

# 吉隆坡臺灣學校高中部學生分組/轉組實施要點

103.11.21 核訂

115.01.06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
  - (一)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  - (二) 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112.5.11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B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
- 四、辦理時間：
  - (一) 高一升高二分組：每年5月，學生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類組志願選填。
  - (二) 轉組申請：僅限於高二上（12月01日至12月31日為轉組申請期限）或高二下（05月01日至05月31日為轉組申請期限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辦理方式與限制：
  - (一) 高一升高二分組：
    1. 高一學生選組前，由輔導室提供參考資料，教務處提供選組申請表，學生填寫，家長與導師簽名後送回教務處統計，作為分組依據。
    2. 高一學生應就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、及輔導室尋求選組諮商，並參酌下列三種情況：
      - A. 高一學業成績
      - B. 興趣量表
      - C.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
    3. 學生依其性向，分別選讀社會組一類、自然組二類、和自然組三類。
  - (二) 轉組：
    1. 向註冊組領取「轉組申請表」，並於申請時間內繳交申請表。
    2. 經家長同意，會簽導師，並完成申請表，再交回註冊組。
    3. 為落實公開、公平之精神，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轉組成功後不得提出放棄，並於下一學期轉至新組別上課。
    4. 學分之補修：
      - (1) 自然組轉社會組：
        - A. 高二上或高二下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可抵畢業學分。
        - B. 物理、化學或生物學分數未拿到者，以補修高二上或高二下歷史、地理抵畢業學分。
      - (2) 社會組轉自然組：
        - A. 高二上或高二下歷史、地理可抵畢業學分。
        - B. 需補修高二上或高二下物理、化學與生物學分。
    5. 經轉組後，不得報名參加高三之大學繁星推薦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